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救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張0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楊0文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補字第478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本應於聲請時繳交裁判費用，惟現階段無力支付，就此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准予扶助證明書、審查表、專用委任狀且經本院調取其所提本案卷證，查閱確認聲請人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從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虹妤